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一屆第五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: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 (三) 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:行政大樓2樓大會議室(AD213)

出、列席人員:如簽到表。 請假或缺席代表:如簽到表。

主 席: 古東源主任秘書 記錄:賴俊役

壹、 主席致詞:(略)

#### 貳、 報告事項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:

議案計1案,第一案為「推選下次會議主席」,協商達成共識後,同意推派資方代表古東源主任秘書擔任下次會議主席。

### 二、 員工動態:

本校現職技工、工友 64 人(含刻正辦理商調員額1個)、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151 人(含賡續辦理遞補作業職缺1個)分派於各單位協助執行業務,另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有 6 名辦理育嬰留職停薪。

## 參、 討論事項

案由:推選下次會議主席,請討論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 依「勞資會議實施辦法」第 16 條規定「勞資會議之主席,由 勞資會議代表輪流擔任之。但必要時,得由勞資雙方代表各 推派一人共同擔任。」。
- 二、 請本會推選下次會議主席,並請授權開會通知作業由人事室辦理。

決議: 經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,協商達成共識後,同意推 派勞方代表李香佳小姐擔任下次會議主席。

## 肆、 建議事項(臨時動議):

第一案

提案人: 勞方代表陳柏村先生。

案由: 本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是否得免依「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 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」進行尿液篩檢乙案。

決議: 建請學務處生輔組依「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」第5點第(1)款規定,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審查會議審

議。

第二案

提案人:勞方代表陳柏村先生。

案由: 請針對在台三線(仁義路)進行勞作教育服務的學生,加強

學生人身安全的保護。

決議: 建議請學生著反光衣或避免安排勞作教育服務的時間在傍晚

或天色昏暗時段乙節,雖非本會議之權責事項,惟基於保障學生的安全,同意將建議案移請學務處(含服務學習組)參

酌辦理。

伍、 散會:同日上午11時10分